

# 周国平散文自选集 周国平散文读后感(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周国平散文自选集篇一

他的散文融合了生活和哲学。有他的散文而引发的对人生的思考虽然深刻，但是不干涩。前几日看了几页《苏菲的世界》，虽然把哲学放在了有丰富情节的故事之中，但终究是有“你是谁？”，“世界从何而来？”的基本哲学命题，需要集中的思考，也许也有一些对思想的压力，这样的思考是有味道的。但是在周国平的散文中，借生活事件和寻常的命题而思考一下人与自然、孤独也未尝不是一种轻松的思想体验。既有一种思考的快乐，又不至于有思想的压力，在我看来，这也是他的一个成功之处。

其实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思想，与社会的现象相违背。《何必名校》便是如此的一篇，记得陈丹青有篇《教育的现实和现实的教育》，主题显然一致。但是陈丹青是借中美教育之差异而同批中国教育体制，也许是因为此文作序的需要，而《何必名校》则是通过自己小时候经历的描述来表达一下自己的看法。周国平散文，甚至包括今日在看的随笔集《人与永恒》，都是从自身出发，通常用第一人称(我在摘抄中有一段评论)，更具主体性，而少一些排他性。也许有对现实的坦然。

也许他的散文的出色之处在于从普通的命题出发，表达了自己的思想，而带动了我们的思考。

## 周国平散文自选集篇二

随着年龄渐长，生活阅历和人生感悟的增多，对很多事情多了许多无奈，就像《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中的一句台词，“人生真是讽刺，一个人竟然真的会变成自己曾经最反感的样子”，而这种变化是保护自己的有效途径，虽然无奈，确实有效。可是，夜深人静辗转反侧时，也会讨厌现在的样子，而拯救自己的只有书。读书，不似与人交谈，不用担心别人没时间、没心情，甚至遇冷碰壁，只要你有时间，有想法，就可以坐下来，静静地读上许久，尤其是经典，多为浓缩精华，句句透着哲理，好似长者娓娓道来人生道理，轻松惬意，又受益颇多。

而周国平的散文就是其中之一，遇到人生的坎，想不开，过不去时，我喜欢读读他的文章，很多时候都会深有感悟。其实，很多时候，我们都会困于自身想法出不来，烦恼、痛苦、郁闷也就接踵而至。读周国平的散文，让我懂得，人活一世，活着是一个态度，正如周国平所说，“我的. 人生观若要用一句话概括，就是真性情。我从来不把成功看作人生的主要目标，觉得只有活出真性情才是没有虚度了人生。所谓真性情，一面是对个性和内在精神价值的看重，另一面是对外在功利的看轻”，“一个人在衡量任何事物时，看重的是它们在自己生活中的意义，而不是它们能给自己带来多少实际利益，这样一种生活态度就是真性情”。所以，端正态度，活出性情，活得充实而有意义，才不枉此生，也会因此更积极地看待人生浮沉、世间百态。

所以说，读书可以让我们更好地去感悟社会、体味人生，也会更容易更清醒地去认识自身、活出自己。社会愈加现代与科技，人们却愈加烦恼与高压，一剂很好的良方就是书，读好书，好读书，很多事情就会看得透，想得开，人生的路也会更好走些。

与书相伴，人生幸哉！

## 周国平散文自选集篇三

但这所说的善于自我省察的人又不同于那种沉浸在过去无法自拔的人，需要边回忆、边思考，要有所想法，要有所侧重。后者只是单纯的终日沉浸在对昨日的苦恼中，颇有厌世、懈怠之意，而自我省察是积极的，是我们每一个人发展自身需要的。

化用一句禅语说，“我们经历的是生活，可又不是生活。”这样的生活应该就不是形而上学所能圈定的了。生活，就是我们每天所经历的日子，但我们经历生活不是每天数着过去的天数，而是品味每天所经历的人和事，回味生活中所遭遇的情与难。同孟子“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的道理一样，我们每天所经历的点点滴滴一定也不是为了遭遇而遭遇的，定是有所目的，而有智者善于发现这些点滴背后蕴含的‘深意来塑造自身。

同时，如同小时候所的那种每个人都有一颗要寻找的魔法石的故事一样，要用心，要专心，还要坚持。省察也是一样的，要想善于运用生活中的“魔法”，就要先持之以恒，要有信念地去寻找发现它。不然，未经省察的人生就没有意义，或者说，你没有发现它的价值。

## 周国平散文自选集篇四

喜欢周国平的散文，他的散文多以情理并茂，哲理和诗情交融著称。最喜欢他的这本《爱与孤独》，属于他的情感体验卷，或许因为人都是感性的动物，爱情、友情、亲情都更接近生活，更容易产生共鸣。

“终有一天，我们会明白，凡降于我们身上的苦难，不论是疾病、精神的悲伤还是社会性的挫折，我们都必须自己承受，再爱我们的父母也是无能为力的。”“我们没一个人的确都是无依无靠的孤儿，偶然地来到世上，又必然地离去。”我

们每个人都是个偶然的結果，就像周国平说的，在我们的父母相遇、相识、相爱、结合的时候，只要有任何一个环节出错，那么现在的你就不存在了。正因为我们是独立的个体，所以我们必须勇敢、坚强，不断地是自己变得强大，才能是自己在苦难、精神的悲伤中得到解脱。

“孤独者和恨者都是会爱的，冷漠者却与爱完全无缘。如果说孤独是爱心的没有着落，恨是爱心的受挫，那么，冷漠就是爱心的死灭。”张晓风在《只因为年轻》一文中也说过：“爱的反面不是恨，是漠然。”与周国平认为的爱反面是冷漠不谋而合。爱的反面应该是与其完全对立的一种情感，而恨只是爱的另一种极端。爱也好、恨也罢，都是一种强烈的情感，无法让人忽视。唯有淡漠，才有不以为意之意，无所谓，可有可无。

这个社会，发现并没有小时候了解地那么美好。开始接触形形色色的人，面对各种各样的诱惑，只要一不小心，一念之差就可能误入歧途。青春，就不再完美。青春很短，只有我们真正的珍惜了，它才能是一笔保值的财富。不要等到，挥霍得一无所剩才懊恼叹息。

.....

## 周国平散文自选集篇五

周国平散文精选：有时候爱是一种错觉

你翻阅他的人生履历，追寻着他的足迹，感受着他的喜怒哀乐，并为着他的开心而开心，为着他的忧郁而忧郁。

你以为这就是爱了。

你读他的文字，欣赏着他的才气，喜欢听他的言谈欢笑，喜欢贴近他的感觉，甚至为着他愿意与你说话，而欣喜异常。

你以为这就是爱了。

你对自己说你是愿意做他的新娘的，愿意与他携手百年，愿意为他置一处温暖的家，让他从此不再漂泊，愿意为他生儿育女共享天伦。

你以为这就是爱了。

不可否认，你的确对他动情动心了。

只是，某一天，当他离你而去，最开初，你有过思念，有过失落，甚至有过惆怅与痛楚。

但是，随后的日子，你忘记得很快。

另一处风景闯入你的视野，代替了先前所有的思念，你觉得相形之下，你更爱眼前的风景。

你欣赏着眼前这个他，喜欢着眼前这个他，并时常幻想着与这个他共结连理。

亦如当初对先前的他，感觉是惊人的相似。

这个时候，偶尔想起先前的他，你只是笑笑，笑自己当初的幼稚与天真，你说，那不是爱，那只是自己给自己编织的情网，你喜欢垂钓爱情，钓的是自己的感觉和自己的血肉。

可是，你又如何把握眼前这一份感觉，就真的是爱了呢？

或许，你喜欢的只是他头上的光环，喜欢的只是打败身边那些仰慕者的感觉。

因为年轻，你耐不住寂寞；因为年轻，你争强好胜；因了年轻，你酷爱着征服。

你用征服男人，来见证着你的魅力；征服男人，也带给你作女人的快乐。

正如某人所说，你爱的不是他这个人本身，而是恋爱的感觉，你需要有一种恋爱的味道恋爱的气息恋爱的热闹充斥你年轻的生命过程，消耗你过剩的精力。

因此，你不断的制造着爱的对象，制造着爱的感觉，你爱着爱他的感觉，爱着想念他的味道，爱着为他写情书的激动，同时还爱着被他冷落被他粗暴的教训的酸涩，爱着因为他喜欢众多女人和众多女人喜欢他而引发的醋味。

你沉迷在这种爱的痛快之中，无法自拔。

这，其实是爱的错觉。

爱的错觉，让你忽略了一样，最现实的一样，那便是与他真实相守一辈子，那些平平淡淡岁月里，柴米油盐的琐碎；那些风霜雪雨来临时，生命要承受的刀光剑影。

对这些，你没有想过，或许你想过，却只是轻描淡写的以为那很简单。

在你看来，有爱就够了。

可是，有爱绝对是不够的。

纸上谈兵似的恋情，无异于画饼充饥；只沉浸在甜言蜜语中的恋情，是经不起时间和霜雪考验的。

爱的错觉是一场爱的作秀，在某个时候，会切割青春，会捣碎你美好的理想，然后把灰暗的色泽涂抹在你生命的天空，以至于影响到你以后的爱情观价值观人生。

更有甚者，你或许还会把这种错觉变成一把利刃，在你自以

为爱着的人身上，留下深深的创口。

是的，爱的错觉往往在你的爱没有得到你渴望得到的回应时，变成怨恨，既而在某一段时间，那个你自以为深爱的人，会沦为你诅咒的对象。

大凡成不了恋人，便成为仇敌，都是爱的错觉下的畸形产物。

爱源于一种感觉，这感觉有些像海市蜃楼，美则美已，却太虚幻。

是的，说爱是很容易的事情，写一封情书也不是很难，作出一个爱的口头承诺也仅仅是开出一张空头支票。

或许你精于的其实只是恋爱的技巧，你自以为成熟的只是将爱写成词，谱成曲，然后非常张扬的放声歌唱。

可是，你是否知道，爱的过程却是长久的跋涉，除了花前月下，除了卿卿我我，除了肌肤上的亲吻爱抚，还有义务、责任，那些东西看起来一点儿也不浪漫，甚至是沉重的，却需要你付出毕生的精力；你是否知道，最真实动人的情书，不是写在纸上，不是唱在嘴里，却是付印在你每天为你和他组合的那个家的操劳之中。

因此，真正的恋爱，是从组合了家才开始的，开初的一切，都只是爱的序幕，厚实而精彩的内容，在以后的章节。

那么，当你以为自己爱了的时候，不妨让自己暂时的远离，把心里升腾的爱火人为的灭一灭，然后重新打量你自以为爱着的对象，看看自己是不是具有足够懂得他的能力，至少是不是愿意努力的去了解他、理解他，并始终欣赏着他。

请把每种情形都好好的思虑一遍，并认真的在心里演绎一次。

然后你可以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了。

周国平散文精选：时光村落里的往事

一

人分两种，一种人有往事，另一种人没有往事。

有往事的人爱生命，对时光流逝无比痛惜，因而怀着一种特别的爱意，把自己所经历的一切珍藏在心灵的谷仓里。

世上什么不是往事呢？此刻我所看到、听到、经历到的一切，无不转瞬即逝，成为往事。

所以，珍惜往事的人便满怀爱怜地注视一切，注视即将被收割的麦田，正在落叶的树，最后开放的花朵，大路上边走边衰老的行人。

这种对万物的依依惜别之情是爱的至深源泉。

由于这爱，一个人才会真正用心在看，在听，在生活。

是的，只有珍惜往事的人才真正在生活。

没有往事的人对时光流逝毫不在乎，这种麻木使他轻慢万物，凡经历的一切都如过眼烟云，随风飘散，什么也留不下。

他根本没有想到要留下。

他只是貌似在看、在听、在生活罢了，实际上早已是一具没有灵魂的空壳。

二

珍惜往事的人也一定有一颗温柔爱人的心。

当我们的亲人远行或故世之后，我们会不由自主地百般追念他们的好处，悔恨自己的疏忽和过错。

然而，事实上，即使尚未生离死别，我们所爱的人何尝不是在时时刻刻离我们而去呢？

浩渺宇宙间，任何一个生灵的降生都是偶然的，离去却是必然的；一个生灵与另一个生灵的相遇总是千载一瞬，分别却是万劫不复。

说到底，谁和谁不同是这空空世界里的天涯沦落人？

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你已经习惯了和你所爱的人的相处，仿佛日子会这样无限延续下去。

忽然有一天，你心头一惊，想起时光在飞快流逝，正无可挽回地把你、你所爱的人以及你们共同拥有的一切带走。

于是，你心中升起一股柔情，想要保护你的爱人免遭时光劫掠。

你还深切感到，平凡生活中这些最简单的幸福也是多么宝贵，有着稍纵即逝的惊人的美……

三

人是怎样获得一个灵魂的？

通过往事。

正是被亲切爱抚着的无数往事使灵魂有了深度和广度，造就了一个丰满的灵魂。

在这样一个灵魂中，一切往事都继续活着：从前的露珠在继续闪光，某个黑夜里飘来的歌声在继续回荡，曾经醉过的酒

在继续芳香，早已死去的亲人在继续对你说话……你透过活着的往事看世界，世界别具魅力。

活着的往事——这是灵魂之所以具有孕育力和创造力的秘密所在。

在一切往事中，童年占据着最重要的篇章。

童年是灵魂生长的源头。

我甚至要说，灵魂无非就是一颗成熟了的童心，因为成熟而不会再失去。

圣埃克苏佩里创作的童话中的小王子说得好：“使沙漠显得美丽的，是它在什么地方藏着一口水井。

”我相信童年就是人生沙漠中的这样一口水井。

始终携带着童年走人生之路的人是幸福的，由于心中藏着永不枯竭的爱的源泉，最荒凉的沙漠也化作了美丽的风景。

#### 四

“上帝创造了乡村，人类创造了城市。

”这是英国诗人库柏的诗句。

我要补充说：在乡村中，时间保持着上帝创造时的形态，它是岁月和光阴；在城市里，时间却被抽象成了日历和数字。

在城市里，光阴是停滞的。

城市没有季节，它的春天没有融雪和归来的候鸟，秋天没有落叶和收割的庄稼。

何况在现代商业社会中，人们活得愈来愈匆忙，哪里有工夫去注意草木发芽、树叶飘落这种小事！哪里有闲心用眼睛看，用耳朵听，用心灵感受！时间就是金钱，生活被简化为尽快地赚钱和花钱。

沉思未免奢侈，回味往事简直是浪费。

一个古怪的矛盾：生活节奏加快了，然而没有生活。

天天争分夺秒，岁岁年华虚度，到头来发现一辈子真短。

怎么会不短呢？没有值得回忆的往事，一眼就望到了头。

五

就在这样一个愈来愈没有往事的世界里，一个珍惜往事的人悄悄写下了她对往事的怀念。

这是一些太细小的往事，就像她念念不忘的小花、甲虫、田野上的炊烟、井台上的绿苔一样细小。

可是，在她心目中，被时光带来又带走的一切都是造物主写给人间的情书，她用情人的目光从其中读出了无穷的意味，并把它们珍藏在忠贞的心中。

这就是摆在你们面前的这本《人间情书》。

你们将会发现，我的序中的许多话都是蓝蓝说过的，我只是稍作概括罢了。

蓝蓝上过大学，出过诗集，但我觉得她始终只是个乡下孩子。

她的这本散文集也好像是乡村田埂边的一朵小小的野花，在温室鲜花成为时髦礼品的今天也许是很不起眼的。

但是，我相信，一定会有读者喜欢它，并且想起泰戈尔的著名诗句——

“我的主，你的世纪，一个接着一个，来完成一朵小小的野花。”

周国平散文精选：失去的岁月

一

上大学时，常常当我在灯下聚精会神读书时，灯突然灭了。

这是全宿舍同学针对我一致作出的决议：遵守校规，按时熄灯。

我多么恨那只拉开关的手，咔嚓一声，又从我的生命线上割走了一天。

怔怔地坐在黑暗里，凝望着月色朦胧的窗外，我委屈得泪眼汪汪。

年龄愈大，光阴流逝愈快，但我好像愈麻木了。

一天又一天，日子无声无息地消失，就像水滴消失于大海。

蓦然回首，我在世上活了一万多个昼夜，它们都已经不知去向。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其实，光阴何尝是这样一条河，可以让我们伫立其上，河水从身边流过，而我却依然故我？时间不是某种从我身边流过的东西，而就是我的生命。

弃我而去的不是日历上的一个个日子，而是我生命中的岁月；

甚至也不仅仅是我的岁月，而就是我自己。

我不但找不回逝去的年华，而且也找不回从前的我了。

当我回想很久以前的我，譬如说，回想大学宿舍里那个泪眼汪汪的我的时候，在我眼前出现的总是一个孤儿的影子，他被无情地遗弃在过去的岁月里了。

他孑然一身，举目无亲，徒劳地盼望回到活人的世界上来，而事实上却不可阻挡地被过去的岁月带往更远的远方。

我伸出手去，但是我无法触及他并把他领回。

我大声呼唤，但是我的声音到达不了他的耳中。

我不得不承认这是一种死亡，从前的我已经成为一个死者，我对他的怀念与对一个死者的怀念有着相同的性质。